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8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在扣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后续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5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51,324,4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88351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增加对珠海宏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6.80亿元(含本次担保);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3.3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9.00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9.0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07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17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昌与中国信托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已为珠海宏昌向中国信托银行融资提供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增加2,500万元担保后,合计为其向中国信托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6.80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3.35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190,000.00	165,500.00	2,500.00	168,000.00	22,000.00
	珠海宏仁	90,000.00	65,500.00	0	65,500.00	24,500.00
合计		280,000.00	231,000.00	2,500.00	233,500.00	46,5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2,3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967,320,850.68元,负债总额为2,010,658,155.08元,净资产为956,662,695.6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5,749,956.4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净资产为729,780,339.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3,5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本次增加人民币2,500万元;原已为珠海宏昌向中国信托银行融资提供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增加2,500万元担保后,合计为其向中国信托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珠海宏昌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具有实质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3.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转股价格:37.54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自2026年6月21日至2026年7月3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2年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年度以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金23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金23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7.54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 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6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6月21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6年6月21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03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5500万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6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3.37%到78.21%。

2. 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5.59%到80.47%。

3.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56.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485.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湖南省处于丰水期且今年来水颇丰,省内水力发电同比增长约45%,阶段性压缩了公司火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的空间,也影响了电力现货交易市场价格走低,使得公司利润同比减少;自2026年6月1日起,湖南省火电容量电价提升至330元/千瓦,但前五个月依然实施165元/千瓦的容量电价,对公司火电收入的正向支撑未完全体现。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2年,品种二期限为3年,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7月3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60%,认购倍数为3.8722倍;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67%,认购倍数为3.165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认购方	参与认购并获配的债券品种	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品种一	0.3
	品种二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二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品种二	0.2

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2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增资,用于实施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不超过29,1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水蓝天")增资,用于实施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含山生产基地项目;不超过35,5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电驱动")增资,用于实施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重庆生产基地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博源精密、蔚水蓝天、博源电驱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博源精密

公司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NFLF83L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7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10-30

注册地址: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00	64.8876
2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4,640	20.5618
3	聊城市财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	13.8483
4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0.7022
合计		71,200	100

(二)蔚水蓝天

公司名称: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DH4TXU2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德俭

注册资本:34,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04-02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精品铸造产业园一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0	100
合计		34,100	100

(三)博源电驱动

公司名称: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EQN8TE2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德俭

注册资本:47,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08-05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8#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5.2632
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00	74.7368
合计		47,500	1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5,340,7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835,195.25元,转增634,602,23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49,943,01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送股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80,002	84,000	364,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15,060,779	634,518,234	2,749,579,013
1、A股	2,115,060,779	634,518,234	2,749,579,013
三、股份总数	2,115,340,781	634,602,234	2,749,943,01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749,943,01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20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32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1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1日

至2026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其全资子公司九龙坡重交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26/7/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9:00-12:00,13:3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2、联系电话:0891-6902701

3、联 系 人:田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其全资子公司九龙坡重交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管理需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8楼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九里埂村

公司网址:http://www.sichuanhongda.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6141081

邮政编码:610095

电子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以上变更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对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

(四)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